

证券代码：301098

证券简称：金埔园林

公告编号：2025-144

债券代码：123198

债券简称：金埔转债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9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70号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宜森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55,854,7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5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5,666,4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0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10,188,3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6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代表股份 12,982,2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793,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8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10,188,3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65%。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荣荣律师、齐凯兵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回避事项，关联股东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3,793,8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53%；反对 9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47%；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91,35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98%; 反对 90,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02%;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回避事项, 下列子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13,681,06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29%; 反对 90,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47%; 弃权 112,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78,55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09%; 反对 90,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02%; 弃权 112,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9%。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 13,671,06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09%; 反对 90,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47%; 弃权 122,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68,55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39%; 反对 9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02%；弃权 12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59%。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 13,671,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09%; 反对 9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47%; 弃权 12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68,5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39%; 反对 9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02%；弃权 12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59%。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 13,681,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29%; 反对 9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47%; 弃权 1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78,5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09%; 反对 9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02%；弃权 1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9%。

2.05 发行数量

同意 13,681,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29%; 反对 9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47%; 弃权 1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78,5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09%；反对 9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02%；弃权 1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9%。

2.06 限售期

同意 13,681,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29%；反对 9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47%；弃权 1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78,5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09%；反对 9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02%；弃权 1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9%。

2.07 上市地点

同意 13,681,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29%；反对 9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47%；弃权 1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78,5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09%；反对 9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02%；弃权 1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9%。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同意 13,681,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29%；反对 9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47%；弃权 1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78,5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09%；反对 9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02%；弃权 1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9%。

2.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同意 13,681,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29%；反对 9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47%；弃权 1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78,5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09%；反对 9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02%；弃权 1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9%。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13,681,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29%；反对 9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47%；弃权 1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78,5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09%；反对 9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02%；弃权 1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9%。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回避事项，关联股东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3,681,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29%；反对 9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47%；弃权 1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78,5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09%；反对 9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02%；弃权 1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9%。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回避事项，关联股东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3,681,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29%；反对 9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47%；弃权 1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78,5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09%；反对 9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02%；弃权 1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9%。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回避事项，关联股东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3,681,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29%；反对 9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47%；弃权 1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78,5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09%；反对 9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02%；弃权 1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9%。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回避事项，关联股东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3,681,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29%；反对 9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47%；弃权 1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78,5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09%；反对 9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02%；弃权 1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9%。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55,651,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53%；反对 9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7%；弃权 1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78,5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09%；反对 9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02%；弃权 1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9%。

8.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回避事项，关联股东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3,681,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29%；反对 9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47%；弃权 1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78,5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09%；反对 9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02%；弃权 1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9%。

9. 关于公司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回避事项，关联股东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3,681,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29%；

反对 9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47%；弃权 1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78,5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09%；反对 9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02%；弃权 1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9%。

1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55,651,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53%；反对 9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7%；弃权 1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78,5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09%；反对 9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02%；弃权 1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9%。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回避事项，关联股东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3,671,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09%；反对 9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47%；弃权 12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68,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39%；反对9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2%；弃权12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5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徐荣荣律师、齐凯兵律师
- 3.《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